

9/119

#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

(78)聊商物字第4号

---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 
转发地区商业局“关于重申食品公司供应饮食业  
肉、禽、蛋作价问题”通知的通知

县食品公司、饮食服务公司：

我县食品公司供应饮食业的肉、禽、蛋作价办法过去执行不统一，今转发“地区商业局（78）聊商革物字第5号文的通知《关于食品公司供应饮食业的肉、禽、蛋作价办法》。接文后一律按文件执行。

附件如文。

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

报：县计办，县财办。

抄：县供销社、各公社食品站、本局业务科。

120

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 
关于重申食品公司供应饮食业肉、禽、蛋作价  
问题的通知

(78)聊商革物字第5号

各县商业局：

我区食品公司系统供应饮食业的肉、禽、蛋作价办法，执行不统一。各县要求重新明确。经请示省局，并根据原省商业厅(65)商食字第32号通知和省食品公司(72)省食革字第72号通知等有关规定，再做如下通知：

一、食品公司系统供应国营饮食业和农村供销社饭店的肉(包括生、熟下货)、禽、蛋价格，有批发价的，均按批发价供应，无批发价格的，按另售价倒扣5%。带骨猪肉，按另售规定，每头猪扣除腿子骨二市斤。

二、我区饮食合作店均是供负盈亏的集体商业，不是自负盈亏的合作店、组，经请示省局决定，与国营饮食业同样执行倒扣。

三、对自负盈亏的合作组，一般不应倒扣。如市场需要，可由县商业局研究确定给予适当倒扣。

四、对临时性降低商品，一律不实行倒扣。

以上通知，从文到之日起执行。

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

报：略。

抄：略。

6.15

# 聊城县畜牧兽医院高世同

转发地旺高世同“关于阜丰午品同供应  
饮午世肉、禽、蛋供应问题的通知做通知。

(78)聊高物字第4号

是福同。 阜丰同。

我阜丰同供应饮午世的肉、禽、蛋供应办法  
过去执行不一。今转发“地旺高世同(78)聊高物  
物字第5号文的通知”。关于午品同供应饮午世的肉  
禽、蛋供应办法，按文旨一律按文中执行。~~此转~~  
~~妥此~~：

~~此通知从即日起执行~~

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号

报：县计办、县财办。

抄：县供销社、各区午品站、本局各物组。

现转发原文如下：